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共青团
山东省妇联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第十七届山东省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
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化工专项行动办、总工会、团委、妇联，
各相关企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决定联合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十七届山东省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为省级一类技能竞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共同主办，省石油化学工会委员会、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承办。竞赛主办、承办单位组成竞赛组委会（附件1），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和赛事推动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山东化工技师学院，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

二、竞赛职业（工种）及组别

竞赛设机修钳工和化学检验员两个职业（工种）。每个职业（工种）均设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

三、竞赛内容

竞赛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其中理论知识采用机考方式进行，技能操作按竞赛项目采用现场操作、现场评判方式进行。大赛技术工作方案及有关信息可登录山东化工技师学院官方网站查询下载。

（一）机修钳工

职工组竞赛项目由四部分组成：专业知识竞赛项目（A）、镶配件制作竞赛项目（B）、零件测绘竞赛项目（C）和化工装置检修竞赛项目（D），为个人项目，各项内容所占权重分别为20%、30%、20%、30%。

学生组竞赛项目由三部分组成：专业知识竞赛项目（A）、镶配件制作竞赛项目（B）和离心泵零件测绘竞赛项目（C），为个人项目，各项内容所占权重分别为20%、40%、40%。

（二）化学检验员

职工组、学生组竞赛项目均由四部分组成：专业理论知识竞赛项目（A）、仿真操作竞赛项目（B）、化学分析操作竞赛项目（C）、仪器分析操作竞赛项目（D），为个人项目，各项内容所占权重分别为20%、10%、40%、30%。

四、竞赛组织方式

竞赛分单位选拔赛、全省总决赛两个阶段。

单位选拔赛由各申报单位自行组织。

全省总决赛采用个人竞赛模式，每个参赛单位机修钳工职工组、化学检验员职工组限报2名选手；机修钳工学生组、化学检验员学生组限报4名选手。若某组别决赛报名人数不足50人，则取消该组别竞赛，省级竞赛决赛各职业（工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70人。如各组报名决赛人数超过70人，将在开赛前进行预赛，取前70名进入决赛。

决赛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由竞赛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于2026年10月29日在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报到，10月30日至11月1日举行竞赛。

五、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一）个人奖

1. 全省决赛各职业（工种）、各组别设一、二、三等奖，按参赛人数确定。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15%、三等奖占25%，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2. 全省决赛获得各职业（工种）职工组前3名选手，由竞赛

组委会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申报“山东省技术能手”，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全省决赛各职业（工种）决赛前10名且竞赛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的获奖职工（教师）选手，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后，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其他决赛获奖且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的职工（教师）选手，可晋升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4. 全省决赛各职业（工种）决赛前10名且竞赛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的获奖学生选手，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后，可晋升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5. 同一竞赛周期（含同一竞赛的不同阶段连续性选拔赛），只能晋升一次职业技能等级。获奖选手已有同一职业高等级证书的不再核发低等级证书，已有同职业同等级证书的不再重复核发。

6. 指导学生组并获奖的2名指导教师，分别颁发“获奖选手指导教师”证书。

（二）优秀组织奖

对精心备赛、表现突出的单位，以及贡献突出的承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六、报名条件及方法

（一）报名条件

1. 凡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认真钻研技术，从事相关职业（工种）年满18周岁（2008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职工、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竞赛。

2.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等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3. 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取消该选手参赛成绩和相关奖项。

4. 除全日制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外，省外户籍人员参加本竞赛，应在山东省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或持有山东省各级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

5. 我省各类院校教职工应按报名条件参加职工组竞赛。

6. 参赛单位应当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执行回避要求，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既参与竞赛组织工作，又作为选手参加竞赛。

（二）报名方法

参加决赛各职工组代表队可设领队、教练各1名，学生组代表队设领队1名，指导教师2名。请于2026年8月30日前将附件3《第十七届山东省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Excel、PDF盖章扫描件）、近期彩色免冠电子版证件照（不小于200K）、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竞赛报名指定邮箱并电话确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张皓月，13646378117，06325823659

许 艳，18806378617，06325823728

竞赛报名邮箱：sdhgds@126.com

仲裁监督投诉电话：0632-5823909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北辛东路5008号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 附件：1.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一第十七届山东省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一第十七届山东省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应急预案
3.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一第十七届山东省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
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
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2026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1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第十七届山东省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

山东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会委员会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二、大赛组委会

主 任：

潘文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安文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谭 博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盛 夏 共青团山东省委副书记

王洪霞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主任:

刘海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李延路 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安全环保组组长

张茂斌 省石油化学工会主席

张子涵 共青团山东省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张金宁 省妇联发展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陆 洋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伊文涛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院长

委 员:

李 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四级调研员

刘文磊 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安全环保组一级主任科员

郭一博 省石油化学工会四级调研员

毛元刚 省妇联发展部四级调研员

张延体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处副处长

崔世玉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副院长

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附件2

第十七届山东省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应急预案

为构建多重风险防御体系，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竞赛组委会特制定竞赛应急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预防和有效应对 技能竞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根据国家有关消防安全保卫及卫生等方面法律，结合职业技能竞赛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预案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竞赛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竞赛安保组组长具体负责。

（二）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发生后，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要迅速到位，第一时间作出反应。

（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突发性事件发生后，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及时报告竞赛安保组组长。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成立竞赛安保组，负责竞赛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竞赛安保组组长由伊文涛担任。

第五条 竞赛安保组应指定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竞赛现场赛务人员应服从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的领导。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职责包括：

- （一）统筹部署赛场各项安全应急工作；
- （二）监督、检查赛场各项应急预案的准备、落实情况，指导处理安全事务；
- （三）协助联系赛场所在地的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及附近的医疗机构；
- （四）协助做好赛场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和赛场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五）发生紧急情况时，组织、指挥现场疏散，扑救抢险；
- （六）向竞赛安保组汇报赛场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接受竞赛安保组的指导。

第三章 应急处理方案

第六条 突发性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现人应立即向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报告，并做好突发性事件情况记录。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立即向竞赛安保组组长报告，竞赛安保组组长应迅

速制定处理方案。

第七条 发生竞赛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赛前保管等环节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试卷泄密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第八条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竞赛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量参赛人员无法按时到达，造成竞赛不能正常进行的，竞赛安保组组长上报组委会办公室，经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可视情做出延缓竞赛时间、延期竞赛等决定。

第九条 在竞赛开始前，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比赛场地，用工器具，配套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在竞赛中设备出现故障，技术专家5分钟内到场处置，启用备用设备，并对受影响选手申请补时。

第十条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人员突发疾病或者出现伤员需要处理的，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做好应急处理，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如出现危重疾病症状，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及时通知急救中心，送往医院抢救；在医护人员到来之前，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进行现场看护。若暴发传染病，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配合政府防疫部门，安抚参赛人员情绪，及时进行竞赛现场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第十一条 为预防火灾事件发生，各竞赛现场应当做到：

（一）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加强对各种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要配齐、配全灭火器。消防栓由专人负责，定

期检查、测试，随时保持良好状态；

（二）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赛前检查一次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三）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对赛场相关人员进行一次消防知识培训。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进行一次按火灾事故应急要求的模拟演练。

第十二条 当火灾发生时，各竞赛现场应当做到：

（一）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描述如下内容：单位名称、所在区域、周边显著标志性建筑物、主要路线、火源、着火部位、火势情况及程度。工作人员随后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辆。

（二）消防人员到达前，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指挥现场疏散，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断电、紧急灭火处理。在消防队伍到达现场后，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第十三条 竞赛期间突遇断电、停电，赛场安全负责人要做好参赛人员安抚工作，同时检查断电原因，迅速确认是外部断电还是内部断电以及是否影响竞赛进行。如果是用电超负荷、漏电、电路接触不良及短路等内部断电，应组织人员立即抢修，尽快恢复供电；如果属外部断电，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与电力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在具备备用电源的情况下，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记录断电情况、处理过程以备查阅。

如果停电、断电不影响竞赛，竞赛应正常进行。如果停电、

断电影响竞赛，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立即向竞赛安保组组长报告，安保组组长上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经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可视情做出延缓竞赛时间、延期竞赛的决定。

第十四条 赛场内参赛人员贵重物品丢失或发生盗窃事件的，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及时请求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做好参赛人员安抚工作，保证赛场正常秩序。

第十五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及赛场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沟通，妥善进行处理。

第十七届山东省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业（工种）	参赛组别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教练/指导教师
									选手1
									选手2
									选手3

注：请于2026年8月30日前将PDF版、Excel版报名表、近期彩色免冠电子版证件照（不小于200K）、身份证扫描件打包发送至邮箱sdhgds@126.com，（加QQ群：425301429或865403816）并电话确认（0632-5823659；0632-5823728），逾期不再受理。